

「2015 花現白河首部曲-木棉花節」攝影比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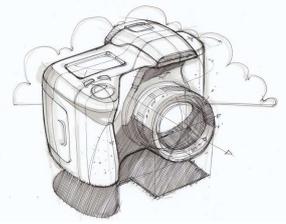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主旨：為展現白河木棉花燦爛之美，特於白河木棉花節期間舉辦攝影比賽，邀請愛好攝影人士一同親臨現場，透過鏡頭記錄、進行攝影創作。

二、參加資格：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。

三、攝影題材：限以展現白河木棉花節之自然生態景觀為題材。

四、作品規格：

1. 每人限報名參選 1 件作品，作品應為數位格式並燒錄成光碟，檔案大小為 800 萬畫素以上規格之 JPG 檔，不得修圖、翻拍、冒偽、抄襲、拷貝、電腦合成。
2. 光碟檔名請註明：參賽者姓名-作品名稱；光碟作品背面應貼妥印出並詳細填寫之報名表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，同意書請親筆簽名，未符合規定者恕不受理。



五、獎勵辦法：

第一名：錄取乙名，2,000 元等值禮券，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：錄取乙名，1,500 元等值禮券，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：錄取乙名，1,000 元等值禮券，獎狀乙紙。

佳作：錄取乙名，500 元等值禮券，獎狀乙紙。

六、收件截止日期：請參賽者將作品光碟連同報名表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一併裝袋，封面註明參加「花現白河首部曲-木棉花節攝影比賽」，於 104 年 3 月 14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24 日止，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方式，寄至臺南市白河區公所；郵遞送件者，以郵戳為憑；親自送件者，請於上班時間內(週一至週五 08:00~12:00、13:00~17:00)送至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收件地點：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(73242 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 381 號)

八、評審日期：104 年 4 月

九、評審地點：臺南市白河區公所

十、評審方式：由本所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，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得獎公布：公佈於本所網站，並另行電郵或其他方式通知得獎者(未得獎者不另通知)，得獎者請提供身份證影本領取等值禮券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1、得獎者不予重複，主辦單位保有對投稿作品之初步篩選權利，若不符本次徵件主題或認有不適宜者，則不列入評選對象。

2、得獎作品如有冒偽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或展出，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遞補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其

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- 3、得獎作品版權歸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所有，本所保有更改與變更之權利，逕行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。
- 4、參賽作品因郵寄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，本所恕不負責。
- 5、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），請自行留底，本所不負保管責任。
- 6、參賽作品以自行創作為主，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、作品，一經查獲若有違反著作權、肖像權等法律問題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，本所立即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7、各獎項之獎金禮券，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稅。
- 8、報名資料不正確致無法聯繫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9、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所得隨時增訂並公布於本區公所網站。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白河區公所

「2015 花現白河首部曲-木棉花節」攝影比賽報名表

收件日期：
作品編號：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作品名稱		攝影日期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(手機)	(電話)	
E-mail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
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本人擔保本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，無侵害他人之權利。參賽作品如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數位原始檔之著作財產權，全部讓與臺南市白河區公所；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保有變更及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不另致酬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此 致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

立書人簽章： _____

(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 _____

註：20歲以下未成年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